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3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

被告 李旻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壹萬叁仟壹佰玖拾叁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肆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分別於民國111年4月26日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下稱系爭契約A）第10條、113年6月25日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下稱系爭契約B）第10條之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111年4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兩

01 造簽訂系爭借據A，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4月26日起至117
02 年4月26日止，應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
03 （月變動）加碼年息2.31%計算機動計付（即4.05%，計算
04 式： $1.74\% + 2.31\% = 4.05\%$ ），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
05 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
06 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
07 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詎被告於113年6月26日繳付當
08 期本息後即未如期清償，其上開借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
09 （版次：11006A，下稱系爭約定書A）第5章第1條第4款已
10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並以被告逾期繳款日之次日
11 即113年7月27日為違約金起算日，迄今尚欠本金465,363元
12 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3 (二)被告又於113年6月25日向原告借款115萬元，兩造簽訂系爭
14 借據B，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6月25日起至120年6月25日
15 止，應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
16 加碼年息2.59%計算機動計付（即4.33%，計算式： $1.74\% + 2.59\% = 4.33\%$ ），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
17 率支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計算加
18 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19 最高連續收取9期。詎被告於113年7月25日即未如期清償，
20 其上開借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版次：11006A，下稱系
21 爭約定書B）第5章第1條第4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
22 到期，並以被告逾期繳款日之次日即113年7月26日為違約金
23 起算日。又被告雖於113年8月1日清償6,263元，然此僅足清
24 償113年6月25日起至同年7月24日之利息4,093元，及部分本
25 金2,710元，迄今被告尚有本金1,147,830元及如附表編號二
26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7
28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
29 文第1項所示。

3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3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02 契約A、B、系爭約定書A、B、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
03 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
04 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5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6 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07 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08 之。

0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李登寶

17 附表：

18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一	70萬元	465,363元	113年6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4.05%	113年7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 列利率10%，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20%，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9期
二	115萬元	1,147,830元	113年7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4.33%	113年7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 列利率10%，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20%，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9期
總計		1,613,193元				